

穗教职成〔2018〕30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匠心筑梦”教育创新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教研院，局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决定在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匠心筑梦”创新系列活动。

一、活动内容

围绕工匠精神培养和职业教育改革的重点，搭建职业教育活动平台，开展理想信念、职业生涯规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创意相关内容的系列教育创新活动。“匠心筑梦”教育创新活动逐年推进，2018年开展两项主题活动。

（一）推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校本化实施。

以生涯教育理念为指导，立足中职学校和学生实际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学校顶层设计，以课程为抓手，整合现有教育资源，研制中职学校全程指导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校本实施方案，开展相关课程建设和实施，实现中职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系统化、课程化和全程化。

（二）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教育。

围绕课程建设开展师资培训和资源开发，深入挖掘扎根岭南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资源，开展案例分析、课例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应用的共享课程资源，提高全市中职学校的美育水平。围绕师生活动，深入挖掘校园文化资源和社会教育资源，推动艺术馆、博物馆、音乐厅、非遗中心、艺博会、文化艺术节的社会资源共享，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教育活动的协同开展。

二、活动原则

（一）坚持学生主体。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握中职学生特点和发展需求，促进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探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中职教育的重点任务、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与实践问题，增强教育实效。

（三）坚持协同育人。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建立“学校—家庭—企业—社会”多方联动机制，形成整体协同的育人格局。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协办单位：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

职业学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

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以各中职学校、市教研院职成室和市中职学校德育指导委员会为主要力量，统筹推进“匠心筑梦”教育创新活动各项工作。

（二）组织交流，推介成果。

通过专题研讨、成果征集等，积极推广典型教育经验和优秀成果交流。充分发挥《教育导刊》《中小学德育研究》《广州教学研究》等学术平台的作用，开展学术研究与成果推广。

- 附件：1.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深入推进职业生涯教育活动方案
2.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教育活动方案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6月2日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市教育局职成处吴松海，22083691；市教研院职成研究室陈凯，83357508）

附件 1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深入推进 职业生涯教育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教职成〔2018〕4号）等文件要求，帮助学生深入了解社会、科学规划学业和职业，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就业观和创业观，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深入推进职业生涯教育活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活动目的

立足中职学校实际，以课程建设为抓手，整合优化各种教育资源，构建适应学生发展需求、具有校本特色的职业生涯教育体系与教育模式；通过生涯教育课程与活动实施，以工匠精神培养为核心，引导学生规划学业和职业，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学生自主发展；推广学校职业生涯教育活动有效经验和成果，提升我市中职教师的职业生涯教育能力。

二、活动任务

用三年时间，开展全程化职业生涯教育的校本化实施方案研制、课程建设和实施，形成可推广的职业生涯教育系列成果。

（一）组织学习交流，普及职业生涯教育理念和办法。

面向全市中职学校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学习和交流工作，使广大教育工作者了解职业生涯教育发展历程、课程内容及实施方法和途径，更新教育理念，充分认识到职业生涯教育的重要价值，促进全员参与学生职业生涯教育。

（二）研制中等职业学校深入推进职业生涯教育工作指导意见。

在调查研究我市职业生涯教育状况的基础上，研制《关于在广州市中职学校深入推进职业生涯教育工作指导意见》，为全市中职学校开展职业生涯教育活动提供指导。

（三）研制全程指导的职业生涯教育校本实施方案。

各中职学校将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与现有教育内容有机整合，按照科学的方法制定学生职业生涯教育校本化实施方案。

1.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确定学校职业生涯教育的总目标。

2. 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问题和需求，确立职业生涯教育的阶段性目标、内容、实施途径和方法。

3. 进行有效的教育教学设计和安排，形成学校全程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可操作方案。

通过研制校本实施方案，构建课程教学、实习实训、社团活动、技能竞赛、职业体验活动等多途径“融合式”教育格局，推进学校职业生涯教育的系统化、课程化和全程化的设计。

（四）总结提炼职业生涯教育活动成果。

总结提炼职业生涯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实验性、实践性、

实效性的教育创新成果，打造校本特色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与教育模式。成果主要形式有两类：

1. 中职学校全程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校本实施方案。

2.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案例。有实践尝试、典型经验和理论反思的案例文本。分两大板块：（1）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整体推进案例。是基于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校本实施方案的实践和反思。（2）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践案例。包括开发开设课程、职业和学业规划的指导与管理、生涯咨询、职业体验、生涯导师制探索、学生成长手册创编、优秀毕业生成长案例等主题。

三、工作措施与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中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工作，统筹规划与指导学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生涯教育。学校由校级领导牵头做好职业生涯教育的顶层设计，学校根据自身实际与学生特点，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方案，设计开发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课程与活动，将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课纳入学校课程或专题教育课时，结合学校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各学科教学和实训实习，确保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有效开展。

（二）设立试点学校。

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试点学校，选择意愿积极、基础较好、特色鲜明的学校作为试点学校，通过专家引领、系统培育、定向发展，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典型性的成果，发挥试点学校的以点带面、示范辐射作用。

（三）召开成果现场展示会。

组织召开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活动成果现场展示会，推进研究，推广经验，提炼成果。

（四）推进队伍建设。

一是组建研究中心组。由学校推荐，以职业指导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思想政治教师为主力，组成市级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骨干队伍，负责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研究和实施工作；二是组建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德育干部、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分工协作共同构成的生涯教育教师队伍；三是结合推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问题和困难，开展针对性的学习培训；四是建立生涯导师制。

四、活动进程

本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推进工作为期三年，即从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宣传发动、组织学习；研制学校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学校申报；成立研究中心组。

第二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开展专家专题讲座、优秀案例分享、召开现场会、推进信息化资源建设等，全面深入推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研究和实施，探索形成广州特色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施模式。

第三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做好分层、分类成果总结，成果征集和评审，结集编印。并对优秀成果进行展示推广。

附件 2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创新教育活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我市中职学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南粤工匠精神，推进我市中职学校美育创新和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匠心独运”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教学课例征集和“匠心传承”优秀教育项目遴选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匠心独运”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教学课例征集

（一）活动目标。

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为目的，展示中职教师教育教学风采，促进教学设计与信息化应用能力，挖掘中职学校教师中的能工巧匠，推动教学名师培养、课程资源建设和教科研交流。

（二）对象。

语文、历史、公共艺术等文化课教师与旅游服务类、文化艺术类等专业课教师。

（三）征集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技艺、文化艺术创意内容的教学课例，围绕一个教学内容同时提交教学设计、演示文稿、微课，

反映传统文化内涵，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突出工匠精神的培养。

1.教学设计要求。

- (1)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 (2) 教学内容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意义深远。
- (3) 教学方法选择合理，并能创新性运用。
- (4) 教学过程设计体现学生的深度学习和广泛的参与性。

2.演示文稿要求。

- (1) 课件的内容与教学设计的内容相一致。
- (2) 具有良好的信息化辅助教学功能和辅助学习功能。
- (3) 界面设计风格协调，色彩简明，布局合理，美观大方。
- (4) 图片、动画等资源呈现准确生动。

3.微课要求。

- (1) 拍摄须体现文化育人环境与过程。
 - (2) 图像、声音清晰稳定，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学校名称。
 - (3) 微课视频剪辑后，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片头不超过 10 秒。
 - (4) 视频声画同步，配以字幕。
 - (5) 视频输出采用通用格式，技术参数符合网站要求。
- #### (四) 征集时间。

作品征集 2019 年 1 月 15 日截止，以学校为单位提交光盘和作品汇总表。

联系人：黄洁红老师，联系电话 13318836270，联系邮箱 675299786@qq.com。

（五）展示交流。

将优秀课例汇编成册，通过现场会交流，推广教育教学经验，实现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六）其它说明。

作品为作者原创，引用的图文资料应注明来源，如由此引起知识产权争议，应由作者承担责任。每个课例作品的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3 人。

二、“匠心传承”优秀教育项目遴选

（一）活动目标。

推进“弘扬工匠精神，崇尚劳动光荣，发扬中华传统美德”的校园文化建设，展示我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面向各校征集教育项目，遴选优秀项目开展文化宣讲、工坊体验、成果分享、学术交流。

（二）遴选内容。

以学校或学校教师及学生主导策划并组织实施的，反映技艺传承、文化转化和科技创新的教育项目。教育活动形式新颖，内容精巧，设计饱含创意，有较强的直观性与互动性，落脚点指向学生。具有可持续性和可推广性，实施过程操作性强，并能达到推广职业教育认识、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目的。

1. 技艺传承教育项目。

反映中国传统技艺或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的教育项目。如刺绣、

木雕、铜艺、牙雕、砖雕、广彩、灰塑、粤剧、潮剧、广东汉剧、雷剧、瑶族刺绣、舞曲等技艺的传承教育。

2. 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教育项目。

能充分挖掘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公共艺术等公共课程所蕴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充分显示中华美德和优良传统的教育项目。凸显文化精神、生活特点和时代特征，如粤菜文化、粤商文化、广府文化、岭南建筑、广州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3. 科技创新应用教育项目。

挖掘学校办学成果与特色，能充分反映广州经济发展与职业教育时代特征的技术技能创新发明、创造应用的教育项目。凸显求真务实、兼容并包、守正出新、精益求精的南粤工匠精神培养。如无人机应用、3D 打印、VR 虚拟现实、远程交互、智能控制、节能装置等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等的创新应用。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可以以个人、团队和学校名义申报，也可以跨校跨部门联合申报。

2.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截止。

3. 项目主材料：一份完整的项目总结材料（2000 字以内），说明项目的名称、内容、组织过程、效果及特色、亮点。

4. 项目辅助材料：包含该项目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的文本、照片和视频，包括完整清晰的策划方案、宣传推广、实施过程记录和效果评估等，要有明确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观众调查问

卷、媒体报道、观众留言、获奖情况等)。

5.活动照片应是 JPEG 格式，视频材料应是 mpg、mp4、rmvb 格式。

6.全部资料以文件夹打包发邮件提交，如文件容量超过 500MB 请邮寄刻录光盘或 U 盘提交。

7.联系人：刘君科老师，联系电话：13763380561，邮箱：82364557@qq.com，地址:广州市嘉禾上胜东街 23 号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教研室。

(四) 展示交流。

遴选优秀教育项目，通过现场会展示、对外交流、工作坊体验、成果展览等形式推广教育教学经验，实现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